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72,900 股后的股本 79,92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预案在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5]215Z0233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02,989.79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5,882,878.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6,817,529.85 元，母公司未分

配利润为 532,494,488.73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8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72,900 股后的股本 79,92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85,420 元（含税）；同时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1,970,84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85,420.00	15,985,420.00	24,2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02,989.79	80,158,022.75	131,792,271.23
研发投入（元）	44,933,917.75	44,515,602.98	36,569,802.92
营业收入（元）	796,682,291.89	630,177,917.19	705,396,007.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6,817,529.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2,494,488.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56,210,840.00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217,761.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210,8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6,019,32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9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